

## 第七章

### 母亲

在我们采访刘冬梅的前一年，一场高烧夺去了她一只眼睛的视力。在未失明之前，她精湛的刺绣工艺在 Z 村是出了名的。村里的人家都买她绣工精致的枕头给出嫁的女儿装饰婚床，她绣的婴儿肚兜也十分受欢迎。冬梅的故事充满了智慧和活力。她生于 1932 年，七岁起就成了新教徒。她母亲皈依新教时，希望主能赐给她一个儿子。母亲这一愿望后来两次得以实现——她生了两个儿子。八岁时冬梅在市集上帮母亲卖蚕茧，眼尖的她认出了头一天买她们家蚕茧的一个男人，并大胆地对那个男人说他还欠她们家的钱。那个人对冬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要她做自己的孙媳妇。数年后，冬梅嫁给了他孙子。50 年代，身为干部的冬梅为修筑丹河的大坝拖运石块。冬梅的小姑子说，冬梅身体好，二十来里路背人家演电影的杌子。1995 年，她在一床巨型被子上绣出了精美绝伦的方格图案，这床被子在北京怀柔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展出。刘冬梅说起这些事情的时候，洋溢着幸福和自豪。但当她说起在集体化时期当母亲的经历时，她记得的则是身体的疲劳和一大群孩子。那些回忆里饱含了愤怒。<sup>1</sup>

随着无休止战争的结束和复训农村接生员工作的顺利进行，50 年代陕西许多农村家庭都有四五个、甚至更多的孩子。抚养和照看孩子的负担大部分都落到了妇女肩上，这些妇女还要响应国家的举措去下田劳动。结果妇女们疲惫不堪、精疲力竭。讲述集体化时期的生活时，妇女们常常弄乱互助组和高级合作社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把旧社会向前移几十年，重新排列运动的名称。但是，她们孩子出生的以农历和十二生肖（如鼠年、牛年等等）为标记的年份，却依然是她们记忆时最可靠的组织时间的方式。

本章紧随着这些记忆而展开，从运动时间转向家庭时间。在这个时间内，妇女为不断增多的孩子提供吃穿并照顾他们。财政和政治上的需要使妇女不得不每天到地里从事集体劳作，而与此同时她们的家庭责任却一直都在，未被命名，也得不到报酬。<sup>2</sup> 相比男人，她们在地里的时间更短，工分也更少，但她们工作的时间却长得多。妇联曾试图在农忙季节组织农村托儿小组，我们的采访对象中也有一些妇女在集体组织的缝纫小组短暂地工作过。但国家和地方领导都没有将家务活的社会化持续贯彻下去。张朝凤评论道，50 年代那会社会上有了地位，家务活方面活重了。<sup>3</sup>

尽管家务活在妇女的叙述中无处不在，但却很少在有关 50 年代的文字记载中被提及。在妇女们对集体化时期的叙述中，针线活这项活动最能体现家庭生活无休止的、短暂的、并偶尔具有创造力的时间性。妇女有关集体田野劳作的记忆跟她们深夜在炕上缝补（古老的勤劳妇女的形象）和到生产队开会的叙述互相交织缠绕在一起。在分析集体化时期的成就、不足之处、社会性别化的劳动分工、以及妇女生活的转型时，必须承认的是，农村社会主义遮蔽了妇女

<sup>1</sup> 与刘冬梅（1999 年）、冯小芹（1999 年）的访谈。

<sup>2</sup> 郭于华 2003 年：第 50 页在其对陕北妇女的访谈中也持类似的论点。

<sup>3</sup> 与张朝凤的访谈，2001 年。

大部分实际劳动。我们的分析还应该将那些实际劳动产出的物质产品考虑在内，这些产品不仅包括像鞋底和衣服这些工作用的东西，还包括那些设计各异的手织床单和方巾，刺绣的鞋垫和枕套，以及精雕细刻的花馍。这些都彰显了妇女在休闲时间甚至睡眠都常年缺乏的生活中具有创造力和活力的方面。

本章首先叙述农村妇女家务劳动如何成为新的隐性存在。这种家务劳动从帝制时代的统治者以及 20 世纪初期的改革者们那里得到的关注无疑要比 1949 年建国后的要多。此章探讨妇女为家庭提供吃穿而做的必备工作，以及不断壮大的家庭如何给集体化时期的三世同堂之家带来预想不到的巨大压力。本章还审视妇女在灯下做针线活这一反复出现的强有力的形象，这个经久不衰的代表女子勤劳美德的象征在集体化时期得到了新的表达。本章的结尾回到有关孩子的问题上来：托儿方面令人沮丧的不连贯性，母亲和孩子之间特殊的感情联系，以及这一代妇女养育孩子的辛苦如何影响了她们对后来改革开放时期国家计划生育的态度。

## 使可见的变为不可见的

帝国时代政治思想的核心教条是：通常由妇女在家庭中灌输的价值观是社会秩序和国家运作的基石。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家庭一点都不私密。帝国晚期的经世文章的作者们无休止地宣扬，妇女手工劳动对农业经济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也对国家本身的稳定至关重要。<sup>4</sup> 帝国的官员们既将家庭领域视为是他们权力的根基，也将其看作是适合极力歌颂赞美的对象。<sup>5</sup>

20 世纪早期的活动家们颠覆了晚清帝国思想家们赋予的家庭是国家的基石这一正面意义。相反地，他们认为，男人从家里学会了毕恭毕敬，并将这种陋习带到公共领域，使自己成为奴隶似的国民，使中国成为奴性十足的国家。<sup>6</sup> 这些改革者们所描述的“传统”妇女不再是道德的楷模和家庭中不知疲倦的生产者，而是为压迫的、以家庭为中心的封建传统所压垮的人。她们裹着小脚，封闭在家，拒绝接受最基础的教育，经济上毫无生产力。改良者和革命家们自称，他们的任务是移除这些重压，解放妇女作为有教养的国民、劳动者和人的潜能。<sup>7</sup> 从实证经验来讲，这种有关妇女的表述在一些方面（或对一些妇女）是准确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则歪曲了事实。但这种表述转移了注意力，将家庭视为公共恶习的根源、而非公共秩序的根基。

---

<sup>4</sup> 曼素恩（Mann）1997 年：第 143-65 页。有关经世的著述不应被看成是对政治经济活动的直接记录。曼指出，尽管经世文章的作者们吹捧妇女纺棉和丝织带来的益处——既给家庭带来收入，也可以防止妇女懒散——但是原始工业和行会让中国最发达地区的女工变得不那么重要了。然而，曼认为，官员们对妇女家庭劳动的大力宣传，以及家庭里年轻的已婚妇女服侍夫家父母的做法，可能导致“工业化前夕可供使用的进入中国工厂的妇女人数下降”（第 176 页）。

<sup>5</sup> 上层精英家庭里大多都身居官职的家长们在规训家中得体行为的训诫文字中，也强调了家庭 / 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例如，见费侠莉 1990 年。

<sup>6</sup> 舒横哲（Schwarz）1986 年：第 107-17 页；柯瑞佳（Karl）2002 年。

<sup>7</sup> 詹森（[Jensen] 1997 年）探讨了这套连贯的（最终被痛斥的）学说在后来被标为“儒家”的形成过程。高彦颐（1994 年，2005 年）批判地考察了五四时期关于妇女和国家贫弱的表述。

20 世纪有关家庭的著述也颠倒了之前赋予城市和农村的价值意义。20 世纪以前，农业被认为比商业更根本、更高尚，农耕家庭代表了社会的核心价值。然而，到了 20 世纪，许多改革者都将中国的城市看成是形成现代化的地方。家庭领域被认为是放置现代行为的关键节点。一对自由结婚的城市夫妻组成的“小家庭”则是这种家庭领域的缩影。<sup>8</sup> 农村的家庭被认为是深陷在封建思想的泥淖之中，无法达到城市的文明程度。1927 年，在其革命生涯的早期，毛泽东回应了这些问题，他这一回应后来成了著名的对妇女重担的陈述：“（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sup>9</sup>

在革命的初始阶段，毛像任何帝国时期经世文章的作者一样能言善辩，一一详述了家庭中的经济活动中有多少是由妇女来完成的。1930 年，他在一篇写于江西东南部的文章中指出：

严格说来，她们在耕种上尽的责任比男子还要多……帮挑粪草，帮担谷米、蒔田、耘田、捡草、铲田塍田壁、倒田、割禾等项工作，均是男子作主，女子帮助；磨谷、踏碓、淋园、蒔菜、砍柴割草、烧茶煮饭、挑水供猪、经管头牲（六畜叫头牲）、洗裙荡衫、补衫做鞋、扫地洗碗等项工作，则是女子作主，男子帮助。加以养育儿女是女子的专职，所以女子的劳苦实在比男子要厉害。她们的工作不成片段，这件未歇，那件又到。<sup>10</sup>

对毛而言，地主阶级拥有的政治权威是中国农民受压迫的根源，推翻这种权威将会削弱其他三种权威，而解放妇女不过是更广阔的革命进程中的一项附带产品。<sup>11</sup> 1927 年后，随着共产党将革命活动的主要阵地转向农村，共产党对婚姻和家庭进行了改革试验，但把主要工作集中在增强军事力量、加大经济生产和指导地方治理这些方面上。

对这些后来构成新公共领域的方面的强调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后。50 年代农村地区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建立党和群众组织、集体化、更全面地将妇女纳入农业生产当中。除了婚姻法运动以外，重塑家庭关系也是一项重要性小得多的政策目标。<sup>12</sup> 这个时期的新特点是公共领域的重要性得到极大

---

<sup>8</sup> 葛淑娴 (Glosser) 2003 年。

<sup>9</sup> 毛泽东 1975 年：第 44 页。

<sup>10</sup> 毛泽东、汤普森 (Thompson) 1990 年：第 212-13 页。

<sup>11</sup> 克罗尔 (Croll) 1980 年：第 189 页。

<sup>12</sup> 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 9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虽然规定的条目不同，1975 年和 1978 年的宪法重申了这项规定。（1975 年的宪法规定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没有具体指明领域，但 1978 年的宪法用回了 1954 年宪法的语言。1978 年的宪法还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见齐信（音译）等 1979 年：第 172、198、226 页。1950 年的《婚姻法》第三章“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有互爱互敬、劳动生产、抚育子女的义务；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的自由；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第四章“父母子女间的关系”规定，父母与子女双方之间均不得虐待或遗弃。所有这些规定，尤其是如果得以施行（或可施行）的话，肯定会从根本上重塑家庭关系。

的加强：公共领域将会是社会变革的中心所在地、指定的重要活动的领域、国民们会自然而然倾注忠诚和热爱的地方。

这并不是国家对妇女缄默不提。妇女随处可见——她们作为国家主体、劳动模范、干部和农业工作者愉快地在公共空间里移动。妇女的劳动被赞扬、被鼓励、被宣传，但这种劳动是指狭义的增加作物产量的农业生产劳动。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像帝国的思想者那样）将家庭领域看作是国家的基础，也没有（像 20 世纪初期的革命者那样）将家庭领域看成是社会和政治落后的主要原因。国家对家庭领域——社会性别关系的重要领域——发生的生产和情感活动却只字不提。

家庭领域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可以轻易勾画出来的实体空间，而是一个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1949 年后国家宣布的政策虽然断断续续地关注了婚姻改革和家庭和谐的问题，但是大部分政策都将家庭领域描述成是潜藏封建残余和阻碍社会主义工程的地方。但封建残余应该消失，家务劳动最终要社会化，尽管这其中的细节尚不清楚。50 年代的中国没有人料到家庭会消亡，尽管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用“吃饭食堂化，劳动军事化，穿衣缝纫化”（翻译成英语并不动听）的口号声势浩大地承诺将家庭的一些功能社会化。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前景很快就随着“大跃进”的失败变得暗淡。家庭不再是政治秩序的主要来源，也不再是现代化的严重阻碍，而被看成是一个残余、被动的人类活动领域。

尽管社会主义国家不再重视家庭领域，但它却比之前任何政权都更加全面深刻地改造了家庭领域。这些改造通过国家的生产政策和将妇女动员为国家主体的方法得以实现。<sup>13</sup> 但是浸淫在妇女们日常生活中的家务职责却无法得到表达，按革命提供的语言，它们也很少被说成是一个劳动问题。妇女参与家庭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针对市场的纺织——已在革命早期就被摒弃了。<sup>14</sup> 对市场的管理和限制使得妇女经营的其他副业（家畜饲养，手工）在产生家庭收

---

然而，当我们将《婚姻法》与同一时期的其他法令，如《土地改革法》（1950 年）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细节和条款进行比对阅读，就会发现婚姻法里有有关家庭的规定对生产和生育两种家庭劳动都缺乏关注，这点令人感到震惊。1950 年的《婚姻法》的英译版本为 12 页；《土地改革法》为 7 页。《婚姻法》英文译文，见王恩保（音译）1976 年：第 383-94 页。有关土地改革法和合作社章程，见王 1976 年：395-532 页。

<sup>13</sup> 白露 1994 年。

<sup>14</sup> 有关妇女什么时候不再为市场生产布匹这个问题，乡民们众说纷纭：有些说是在土改之后，有些则是在初级合作社时期（与曹竹香、刘真西 2006 年的访谈）。1949 年之前，陕南并不是重要的产棉区，人们纺织只供己用，这跟关中的情形相反（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 年）。罗迪（Nicholas Lardy）写道，农村的棉花手工业生产“受到 50 年代中期所采取的价格和市场政策的压制，极大地削减了产棉区农民传统上能够获得的赚取收益的机会。国家在成为原棉的垄断买方的同时又成为了棉纺织品的垄断卖方。此外，国家还设定原棉和纺织成品的价格以进一步对农业部门课税”（“国家计划、市场政策和农民机会”，未发表论文，1983 年，引自弗美尔 [Vermeer] 1988 年：第 352 页）。据弗美尔描述，国家和农民在关于农民应该留下多少原棉为己所用的问题上展开了一场拔河。到 1957 年，纺织厂原棉不够，国家迫使合作社放弃棉花手工业的生产并将原棉卖给国家。“农民生产的棉布和棉线不得自由售卖”并被视为统购统销的威胁和早期资本主义的标志（第 357 页）。弗美尔的大部分叙述都是以《陕西日报》上的资料为依据。

入中的重要性也远远降低了。<sup>15</sup> 从那以后，革命的语汇里再没有家务劳动这种说法。“劳动”通常仅用来指田里的劳动和集体副业生产，正如“工作”一词只用来指带薪资的劳动一样。<sup>16</sup> 家庭里所发生的不是劳动，而是家务活。

## 家庭生活

社会主义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农民们继续在家中制作和消费食物，生产和清洗衣服，与此同时还要养育一大群孩子。家务活源源不断。在农村没有人——无论是干部、男人、还是妇女自己——质疑过劳动的分工，而其中大部分劳动都归妇女完成。<sup>17</sup> 尽管男人也会搬柴运水，在厨房生火，看孩子，扫院子，或在妻子外出开会或接生时偶尔做一顿饭，但做家务活和家政的主要职责还是落到了家里身强力壮的妇女们头上。<sup>18</sup> 山秀珍村里的人们这样说道：男的是个耙，女人是个匣，不怕耙没刺，单怕匣没底，你看这家庭，妇女能管好。<sup>19</sup> 但 Z 村一些男人为了取笑“女人在田里可以干一个男人的活”的想法，继续贬低家务活。马丽说起这些男人的戏谑和挖苦：男的就说男女平等么，你去担粪去，我在屋里经管娃。那些小伙子说现在给你解放了，男女平等啦，你去当队长去，做活去，我坐到屋里，我就笑的说男女平等么，你做了的，我还得做，喂猪，缝衣服，你做，开会时，他不做啥。

高小贤：那时宣传男女平等有没有说男的一样去做家务？

马丽：谁给做家务哩，都坐到那儿去了。

高小贤：那个年代男的帮妇女做家务不？

马丽：那做的人到现在都做哩，那不做的人牛球到现在都不做，那好的做哩。

20

生孩子、抚养孩子、准备食物、洗衣服、针线活不断插入到按工分决定的工作日子里，并悄悄地渗入到其各个缝隙之中：上工前先把猪一喂，放工回来给猪再捎一把草，回来先给娃奶一吃，就赶紧做饭。<sup>21</sup> 厨房很暗，窗户又小。T

---

<sup>15</sup> 早期有关应该如何建设城乡关系，包括副业的作用的观点，见卢蕪 1950 年。孙德山、吴岩 1982 年简短概述了集体化时期各个阶段的副业政策，但并未特别关注对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sup>16</sup> 克罗尔（1994 年：第 19 页）有力地论道，虽然家庭在集体下被视为隐性存在，它依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单位。

<sup>17</sup> 这种安排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时期。见高小贤 2000 年：第 168-70 页。

<sup>18</sup> 与周桂珍（1996 年）、王友娜（1997 年）、庄小霞（1996 年）、杨安秀（1997 年）、曹竹香（1996 年）、马丽（1999 年）的访谈。艾华（Harriet Evans）指出，男人和女人都认为管理家务是妇女的正当职责，国家以妇女的生理特征为由合理化了这种家务管理。

<sup>19</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sup>20</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21</sup> 与王西芹的访谈，1996 年。

村地区一份当地的历史期刊写道，“又因多烧柴草，烟熏火燎，致使灶屋乌黑，不明亮不卫生。”<sup>22</sup> G 村的供水是个问题，女人们每天都到街道尽头的井里从两百米深的地下汲水上来。打水的时候要三到五个人操作滑轮，打一桶水要花 15 分钟。如果满桶的水太重，女人们就叫男人帮她们把水运回家去。<sup>23</sup>

50 年代初，许多刚结婚的夫妻都跟丈夫的父母住在一起。家中老人帮忙做饭和带孩子，让年轻的妇女们能去田地里挣工分。我妈呢，就是给我煮饭啦，给我引娃，回来以后呢，对老的与挺尊敬。你坐到桌子上的，走到门上，“妈，赶忙来吃来！”……老的话这个也辛苦。<sup>24</sup>

即使妇女下田劳动去挣了工分，许多家庭还是要向集体举债。绣娘刘冬梅有十个孩子，其中的八个活到了成年：那人口多太呢，真个缺钱。一年最多缺个五十块钱，粮缺五十块钱，那以后咱就攒钱么，攒够四、五十块就一还。那妇女挣不下多少，妇女以前七分工，一年能挣多少？这到这山里，那年里也没多少活做了。那丈夫人家一年，要是一月专弹有二三十个工，在这大队弹 [棉] 花，挣工分，人家一月能挣几十块钱。能挣啥钱呢，那是混打哩，混天天哩。<sup>25</sup> 60 年代以后，妇女又可以养猪卖和生产手工艺品了。<sup>26</sup> 一直到孩子长大并开始挣工分的时候，这些家庭的情况才开始得到改善。

男人有权赞成或者不赞成家里的日常开销，但妇女有相当大的支配权：那我掌柜的地位高，我弄啥了，我提前给他打个招呼和他商量，你叫我用了我就用你不叫我用了我就不用，我需要用我还要给你打招呼，你叫用我用，你不

---

<sup>22</su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南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7 年；第 33 页。集体化时期，T 村和陕南余下大部分地区的住房条件逐步提高，土木结构的瓦房代替了泥笆房（第 34 页）。改革开放时期，一些外出打工赚了钱的家庭建了铺着白瓷砖的大房子。在陕南东端的 Z 村，许多家庭住的都是泥巴浇筑而成的房屋，有前后院，后面有厨房，靠后墙有一个茅厕。在我于 2001 年和 2004 年探访过的关中北部的 G 村，还有许多 60、70 年代的泥笆房。80 年代建的房子是砖房，带着一个很长的院子，院子的入口有一块影壁护着。有几幢建于 90 年代的房子贴着白色瓷砖，但跟条件更好的 B 村（关中中部）和 T 村（陕南）的房子不一样的是，这些房子往往只有一层。从 1996 年到 2004 年，我们在四个村庄的四个房子里住过，其中只有 B 村和 T 村的房子前院有冷自来水。G 村整个村都没有自来水。

<sup>23</sup> 与彭贵民（2001 年）、蒋秋娃（2001 年）、雷彩娃（2001 年）的访谈。G 村的供水问题还未解决。1971 年，机器打井将附近大坝的水往上引到了处在平原水平的 G 村。这解决了人和牲畜的饮水问题，还提供了一些灌溉用水。但在 1985 年，国家测试显示，水里的氟含量达到了十分危险的高度，G 村开始以每立方米 18 元的价格从邻村购水。21 世纪初，G 村仍旧缺乏资金用管道从远处一口 1991 年打的井里引来安全的饮用水（与彭贵民的访谈，2001 年；亦见陕西师大地理系“渭南地区地理志”编写组，1990 年：第 351-52）。

<sup>24</sup>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亦见与周桂珍（1996 年）、王西芹（1996 年）

马丽（1999 年）、刘冬梅（1999 年）、蒋秋娃（2001 年）、张秋绒（2004 年）、石翠玉（2001 年）的访谈。

<sup>25</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 年。

<sup>26</sup> 与康汝清的访谈，1997 年。

叫用我还要用。<sup>27</sup>但家里有大项花费支出时，如扩建老房子或建新房子，通常都是妇女向邻居借钱，<sup>28</sup>并用从任何准许的副业里挣的钱还给他们。马丽回忆起为了完成这些交易而需要多付出的努力：我盖房的瓦 120 元钱，这都得二年能余下，给大队又放了一个人，那个人在大队挣一，我把瓦钱给拨给那人，他说你一年把猪卖了你给我还些，每年把猪卖了你给我还些，腊月卖了一头猪才 48 地钱，喂到一年到头才 48 元钱，我说你看这差 2 元钱不够 50 元，我把这些钱先给你，那家人好，人家说你给我 20 元钱就行了，你把这拿回去，给娃扯些衣服过年，我说，现在不给你到了明年才能还你，人家说四、五年还清都行，直的是四、五年才还清了。<sup>29</sup>

送孩子去上学花不了多少钱，但上学要用的衣裳及书本费用常常使他们辍学。刘冬梅为自己的孩子未受教育而感到惋惜：两个娃子供应到中学出来的，只到初中出来，剩下的都不识字。到老五这娃子上了中学，到中学出来，这第十个，两个娃子都供出中学了。其它都莫上。要钱不多，你莫得钱么，你枉累做，做的不够那些娃穿哩么，那钱不会到咱手上来么，你不会挖地做。<sup>30</sup>

经济困难的家庭中离婚的情况很少，但夫妻间却经常吵架。我的脾气来了大的很，在屋里嘟嘟嘟，他就走了，他脾气大，我厉害，我有点啥事了，我叽叽喳喳的，我娃说他都走了你还说啥哩。<sup>31</sup>当孩子需要什么东西而又没钱买的时候，妻子便会对丈夫骂骂咧咧，丈夫则会还口或者动手打妻子。夫妻常常为生几个孩子或生男还是生女争吵。集体化时期，妇女和男人都认为至少要有个儿子的风气仍然很盛。母亲皈依基督教以求一子的刘冬梅记得自己第三个女儿出生后，她和丈夫吵了一架：他也噃（骂）我哩，对我生气，我也气的，我一下给他骂一头子，说你命不好，害得我均抓女子，我命不好么你还要。我是说掌柜的，那抓四个女子的时候，他不送，这行了，闷抓，我知道我抓女子，生女子你发躁，那叫你命不好害得我均抓女子哩……生了娃子高兴了。<sup>32</sup>

在几代同堂的家庭，妇女和夫家公婆的关系也很复杂。冯素梅的丈夫离家在外面工作，孩子和公婆都丢给了自己。她认为，身为干部的自己如果对婆婆孝顺的话，就能在当地树立起榜样。老太婆脚也小，她给你做家活你也别开腔，不做你也别开腔，她天天烧个喝的（打鸡蛋）我也不开腔，所我们亲戚，老易还有很多人说，老沙是个孝子！我们那老太婆那时不做活，园子里红豆、

---

<sup>27</sup> 与肖改叶的访谈，1999 年。

<sup>28</sup> 阎云翔 1996 年对华北一个村庄的互惠原则和社会网络作了详尽的分析。

<sup>29</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30</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 年。

<sup>31</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32</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 年。

四季豆老了，她都不知道地在哪，说“我没菜吃”，都不知道去摘，你当有啥事走几天，她把场子里的酸菜、盐菜（我平时给做的）吃的光光的，也不知道去泡菜。

她又爱胃疼，叫唤，你赶紧给她请中医，完了又请西医，又给找针，老易没在屋，娃儿也小，治好了不说给做啥。我给做衣服，洗衣服，把她当亲娘一样看待，没把自己看成是媳妇，所以我这都是给别人起带动作用呢。象有些婆婆，媳妇格外（不好）了，在队上开会又不具体点名那一个，冒说（笼统地）教育：“现在了，不能象过去压迫媳妇，那样使唤了，媳妇你就是该伺候婆婆的，婆婆你就是个该享受的。老的要爱护小的，小的也要爱护老的。”看来这方面做的好。象我们屋里，人家说“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干部。”<sup>33</sup>

通过在家庭孝行、得体的干部行为和公共和谐这三者之间建立联系，素梅把帝国时期忠贞的女德观念同新近的革命工程联系起来。帝国晚期的上层中国女性书写家庭关系时，从来不赞美她们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而是谈论她们为婆婆做了什么，自己如何孝顺、有责任（有时还多么讨人喜欢和让人钦佩）。<sup>34</sup> 50年代，无论什么背景的妇女，包括贫穷的农村妇女，都被要求将类似的情怀——忠贞不二、责任心、敬慕之情用到革命进程中去，而不是用到她们的婆婆身上。但如果革命的美德需要孝行，那么婆婆可能不会感觉到这其中有什么差别。

集体化时期，随着家庭的不断壮大，许多公公婆婆被照顾孙子孙女所需的经济和后勤要求耗得精疲力尽，便同已成家的儿子分开居住。<sup>35</sup> 在一个多代同堂之家，有孩子的儿媳们通常不用下田劳作，理由是孩子幼小和家务负担沉重。年幼孩子多的家庭有时挣不到足够的工分来换取所需的食物。虽然这些家庭通常可以从生产队借，但是如果祖父母仍然可以下地劳作并和孙辈们同在一家人，他们的劳动就为儿子儿媳提供了补贴。分家是年迈父母保护自己、促使年轻一代更努力工作的一种间接委婉的方式，虽说儿子儿媳经济窘迫时，祖父母们也仍常常给孙子孙女们食物。<sup>36</sup> 对我们的受访者那一代人来说，同公婆分家意味着经济压力增加了，正如康杏芬所说，那不是老后娃都两岁了才分开。看人家娃多了，做不到前头去，靠人家的。娃吃不好也穿不好，莫得粮吃。哎哟，到年底把粮拿回来，那农业社，那不知是地种的不好还是咋，分的粮也少，我

---

<sup>33</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sup>34</sup> 感谢曼素恩（Susan Mann）对帝国时期的文字著述所作的深思熟虑的考察。曼素恩2007年的著作表明，在帝国晚期，无论女儿是在婚前还是婚后，都与母亲都有紧密的孝道、责任和情感联系。感谢艾华指出这一点。

<sup>35</sup> 有关清代至民国时期分家的历史，见魏克费尔（Wakefield）1998年。人类学研究著述也对此有广泛研究，不一一引述。高小贤2000年：第164-67页比较了1949年至1982年间陕西的家庭结构。

<sup>36</sup> 我本人2008年11月9日与高小贤交流。



是啥就说啥。一年，我农业社那时候还缺过四五十块。有时还缺六七十块。<sup>37</sup> 乔引娣回忆，60年代初的困难时期，分家的速度剧增：我婆家我父亲就说让但另吃，粮食觉得总是短，那就是娃娃多了，大人管也管不来，把你们分开，你也就有了负担了。<sup>38</sup> 渐渐地，在集体化时期的中国农村地区，成年子女在生下第一个孩子后通常都会分家。<sup>39</sup>

分家与其说是在空间上分开，不如说是在账目上分开。房子、粮食和其他物件都被分割，但通常没有人搬家；分成两家仅代表着预算开支分开，灶台由一个变成两个。当乔引娣的公婆提出分家时，住的地方都没分，就那样住着，也没挪动，吃的就是打下粮食按人的给你分，你把你这吃了，再打下就是你的，大人就不管了，谁的孩子谁管，老人就没事了，不然那会儿父母不管都靠老人管，那就不管，只管做的吃饭。<sup>40</sup> 对年迈的父母而言，分家意味着放弃几代同堂的美好想法和坚固的养老保障，得到的好处是不用分担当前的家务。但这样一来，照顾孩子和其他日常工作也受到了影响，分家进一步增加了有年幼孩子的妇女的工作量。<sup>41</sup>

1957年也出现了官方对虐待老人现象的担忧，并说这是反映当下问题的不祥预兆。正如一份妇联报告所言，“父母年老，挣不下工分，要自己养活，因此虐待与厌弃老人的现象较前严重，使很多老人为老年生活担忧，对社会主义道路信心不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地方干部按照指示向人们说明，“抚养父母是家庭骨肉的天然感情和做儿女，媳妇应尽的责任，是我国古有的传统美德，是新社会的道德标准，也是婚姻法明文规定的义务。这是因为老人对抚养与教育国家下一代作了很大的贡献；因为他们一生辛勤劳动为社会为家庭创造了幸福，必须使他们很好地度过晚年生活……说明虐待与厌弃老人，不仅是人情道德所不容，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sup>42</sup> 农村的妇女工作一边对家庭提

---

<sup>37</sup> 与康杏芬的访谈，1999年。

<sup>38</sup> 与乔引娣的访谈，2001年。

<sup>39</sup> 与何双燕的访谈，1999年。有关改革时期华北家庭的分家契约，见孔迈隆（Cohen）2005年：第118-32页。

<sup>40</sup> 与乔引娣的访谈，2001年。如果有大量财产或有冲突，一般由母舅家来主持分家析产。只有被邀请，干部才会参与进来，要通知生产队，因为分家会对收获后如何给各家各户分粮产生影响。除非有严重的矛盾和冲突，否则一个家庭通常都会等到所有儿子都娶妻之后才会分家（与石冉娃的访谈，1999年）。

<sup>41</sup> 后来到了改革开放时期，一些成了婆婆的妇女们也作出了分家的决定。我们问钱桃花（1997年访谈）为何在90年代与儿子们分开住时，她答道，那把我苦了一辈子，你要跟他又是你做不尽的活，我不，我要休息两年了，我说房子一家给我丢一间，我想到哪住就到那住。

高小贤：那你吃饭时不和老么一块吃吗？

钱桃花：叫你吃他做的，我在炉子上煮，啥时饿我啥时候煮，跟他们，他锅锅碗碗叫你给他洗哩，我说我休息两年，我还想的开。

<sup>42</sup> 妇联 178-171-002 1957（1月28日），妇联档案馆。

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一边又强调家庭和谐的重要性。两代妇女——婆婆与儿媳——饱受这些新压力的冲击。

## 夜里做针线活

农村妇女们讲述的关于自己的故事中，母亲弯腰低头做针线活的形象十分普遍。<sup>43</sup> 整个集体主义时期，在一个很少用机器织布并且即使有供应也有限的地区，妇女依然要用自己的劳动为不断扩大的家庭织布。（周桂珍回忆起她结婚头几年的一件大事：她和小姑子去县城看了一匹机器织的布。）<sup>44</sup> 大家庭通常承担不起生产队的缝纫小组收取的费用，<sup>45</sup> 而已现成的衣服和鞋子又要很慢才到货。在帝国时期数不清的故事中，忙着做针线活的母亲形象是勤劳、慈爱的牺牲精神和苦难的化身。然而，50年代弯腰做针线的苦难母亲跟古时候做针线母亲的不同之处在于，她还有额外的责任。她每天去集体的地里劳作为家里挣不可或缺的工分，她还经常夜晚外出去参加政治会议。

针线活在妇女有关家里的故事中的地位相当于歌唱在田里劳动故事中的地位：它概括了整整一个时代的记忆。新中国建立后的最初几年，妇女继续在家纺织，天没亮就起床或熬夜为家里做棉线和棉布，即使她们做这些不再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卖。<sup>46</sup> 黑了月亮地里纺线，点灯织布，月亮地纳鞋底，拐线，把黑地当白天呢。<sup>47</sup> G村袁茜的夫家和娘家一共加起来有12口人，所有人穿衣的布匹都是她提供的。<sup>48</sup> 我们将会看到，在“大跃进”时期的困难年月里，人们为了不被饿死，用这种手织的布去交换山村里种植的粮食。集体主义后期，有些家庭在集体分配的小块自留地上种棉花，织成布，将其放到锅里煮染成黑色。<sup>49</sup>

---

<sup>43</sup> 虽然当地的风俗志记载了针线活更明快的一面——农历七月初七的“乞巧节”，是展示女孩子们针线活节能和庆祝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但妇女们却对此很少提及。例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南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90年：第97-99页。

<sup>44</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2006页。

<sup>45</sup> 与庄小霞（1996年）、马丽（1999年）、王友娜（1997年）的访谈。

<sup>46</sup> 与杨安秀（1997年）、周桂珍（2006年）、肖改叶（1999年）的访谈。有关妇女们什么时候不再在家纺织，我们听到很多不同的叙述，这些叙述与从商店买布变得越来越容易这一现象相应。B村的妇女对各自停止纺织的时间说法不一：有的说在60年代初（2006年与王西芹的访谈）就停止了，有的说在70年代初（2006年与周桂珍的访谈）停止。Z村的妇女说她们在50年代（1999年与刘冬梅的访谈）或稍晚一些（1999年与何改珍的访谈）停止了纺织。只有G村的妇女一直到目前都还在纺织（2001年于小莉的访谈），虽然有些在80年代或之后出生的人根本就没有学过纺织（2004年与刘谷雨访谈）。

<sup>47</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关于陕北的妇女们类似的记忆，见郭于华 2004年：第8页。

<sup>48</sup> 与袁茜的访谈，2001年。

<sup>49</sup> 四斤棉花可以产五丈布（2001年、2004年与刘谷雨的访谈）。G村的自留地一般为七分到八分（十分为一亩；2001年与蒋秋娃的访谈）。

夜间主要的家务是在一盏油灯下做针线活，油灯的棉芯燃烧时，会发出刺鼻的味道。<sup>50</sup>在直到 1972 年才通电的 G 村，王友娜回忆，那时做针线还是照个铜油灯。冷忙了腿捂到铺盖里，铺盖上放个板凳，把灯盏放到板凳上。娃儿子一扭（动）又害怕把油倒铺盖上了。做到啥时瞌睡来忙了就溜到下去睡了。要说现在不好做针线是假的，现在这电灯，灯一拉亮晃晃的。<sup>51</sup>

肖改叶回忆起那些不断增加的疲累。你〔孩子〕爸在时我晚上没睡过觉，没有灯就挂个灯笼，我做针线娃睡着了就搁在炕上，娃醒来了端的一尿又搁下，一直做到 12 点多，给娃纳穿的，白天了农业社做活，那晚上刚一黑从来没睡过觉，那时可怜，当天纳棉衣了白日有空了把那铺好，把套子粘一粘，晚上把那弄展，定扣子，可怜太哟，生养了那多娃，流泪的太哟。<sup>52</sup>石冉娃一直等到晚上孩子们都睡了，才纳那棉衣裳都是黑的回来那都摊在娃身上装棉套呢。<sup>53</sup>对蒋秋娃来说，夜里纺线是母亲所付出的牺牲的缩影：一边纺花了，一边看娃尿下了，尿湿了，给娃把垫垫换下，我可睡的那湿处，叫娃睡的那热处，zhen 才把那抓养大了。<sup>54</sup>

妇女到哪里都带着针线活，正如马丽所言：到地里也纳针线活，小伙子说你看那个妇女，到厕所一下，她都把活拿上纳一下，那没办法呀，歇一会会敢紧就做，那不纳鞋娃穿啥哩。<sup>55</sup>刘凤琴用了不同的、但译成英语却无法体现出差别的词语，来区分田里劳作的有酬劳动和做针线活的无酬劳动。到地里做活去背个书包，把那活背上，人家都歇的时候，坐那可做活呢，人家一说上工（work），咱可把活（work）搁下。<sup>56</sup>

妇女们带着一堆针线活和一群孩子去生产队开会。王友娜回忆，感到开会多？干两天开，干（隔）两天开。原来叫做针线，后来不叫做。开会时把针线如小娃底底拿上，等人时做一些，开会了就赶紧捡了（收藏）。开会小的孩子也带上。<sup>57</sup>不是所有人都能同时兼顾针线活和孩子。一向对妇女的家务负担十分留意的冯素梅注意到，领娃的不拿活、不领娃的拿活。（因为）平时忙得

---

<sup>50</sup> 与何改珍（1999 年）、宋玉芬（1997 年）的访谈。

<sup>51</sup> G 村简报，2001 年；与王友娜的访谈，1997 年。

<sup>52</sup> 与肖改叶的访谈，1999 年。

<sup>53</sup> 与石冉娃的访谈，1999 年。

<sup>54</sup> 与蒋秋娃的访谈，2001 年。

<sup>55</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 年。

<sup>56</sup> 与刘凤琴的访谈，2006 年。

<sup>57</sup> 与王友娜的访谈，1997 年。

没时间（做针线）、开会你不叫她拿上也不好。就是大队开一些正式大会时、不叫你做活。刚开始等人时都做一些各式各样的针线活。<sup>58</sup>

为长身体的孩子准备鞋子是一项特殊的挑战。鞋底由棉花和碎布料制成，用一针一线将一层层糊起来的碎布细密地缝好纳牢。春秋穿的鞋子的鞋面用一层棉布，冬天穿的则用两层，中间夹上棉絮。但两双鞋子通常不够孩子们穿一年，每两三个月就要换一双新鞋。<sup>59</sup>何改珍说没有哪个母亲可以免除这项劳动：那你当干部也要做，不当干部还要做，那时候，我们这没有卖鞋的，都是自己做鞋的，我两个娃上学没有叫他露过脚指头，那人家都是破破烂烂的，我那娃都是白底子。冬天一双棉鞋，春上一双单鞋，夏天一双，到这秋季又是一双布鞋。哦，么不是我做的，还是谁做的？<sup>60</sup>庄小霞回忆，我一黑了做过一双鞋。明个给娃等着穿呢，出门去呀，做啥去呀，黑了一晚上不睡觉给娃做呢。末了说一晚上做一双鞋，那都是有数呢。<sup>61</sup>有六个孩子的钱桃花对这项最基本的家务活的消失惊叹不已：这当候见过都没见过，都是穿现成，66年以后就有卖鞋的了，都不会做了，给我们引些娃儿子，把眼睛瞅瞅都给瞅瞎了。<sup>62</sup>妇女干部们带着没有纳好的鞋底去县城开会，因为那里不像农村，她们晚上可以在电灯下干活。<sup>63</sup>

“大跃进”运动之后的60年代，副业生产的容许度放宽了。这意味着各个村的妇女们都有各种各样的夜间任务。马丽用搓绳来赚一些零花钱：白日出去做活，晚上回来搓绳绳，打草鞋，今晚上打五双草鞋卖五元钱，这就称几斤盐哩。<sup>64</sup>乙村的何改珍、刘冬梅和郑秀花除了夜间做针线活外，还要刺绣。<sup>65</sup>她们用绸缎和丝绒做成长枕，枕头两端绣上精巧的花朵和水果，这些枕头是每个新娘子嫁妆的一部分。通常有新娘子的娘家往枕头里塞粮食让新娘子带到新家去的风俗，一只枕头可以放一斗粮食。<sup>66</sup>何改珍还做绣门帘，门帘则是她亲手缣丝并染好的丝绸制成的。我屋里有钱，么人家那些人说你过有柴面日子，你想做，钱嘛，你怕扎手哇，想坐，就是坐那儿莫意思，坐那儿做啥，你说，

---

<sup>58</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年。

<sup>59</sup> 与李小梅的访谈，1997年。

<sup>60</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年。

<sup>61</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2006年。

<sup>62</sup> 与钱桃花的访谈，1997年。

<sup>63</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2006年。

<sup>64</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年。

<sup>65</sup> 关于刺绣作为帝国晚期上层妇女的一种道德和美学实践以及刺绣如何在民国初期转变为贫家妇女的谋生手段，见方秀洁2004年。

<sup>66</sup> 集体化时期，一对刺绣的枕头的价格是5元，但减去成本，净收入不足4元（1999年与刘冬梅的访谈）。80年代，这些枕头不再时兴并被可以放衣服和床单的扁平的“洋”枕代替。1999年，老式枕头的价格是：四个套枕头尾端的套子（可套两个枕头）一共15元。绣门帘的价格是10元（与何改珍[1999年]、刘冬梅[1999年]的访谈）。

我把钱拿上，满山窜，窜地那，换的粮也有了，卖的钱也有了，换的粮食拿回来吃，钱拿回来自己用，我就不想闲。

具有创造性的针线活给改珍带来了愉悦，这种愉悦从她讲述的细节中浮现出来。从我怀下我女子，就天天看人家给娃绞衣裳（缝衣服）。给人家娃儿绞衣裳。我就学下了，我在月子里的时候我妈开店忙地顾不得吧，我妈说，‘这咋了哇，我改珍天个女子儿到这时都还莫得衣裳，一月了这娃都抱不出来啊’。我提前把娃的衣裳都做了，她还不知道。我做衣裳就莫叫她见，我把我老汉的一个棉裤腿，就那两个腿，一个改个袄儿，一个改个黑裤儿，改的小小的，就那和尚领（圆领或没有领）。还用红绸布做了个鞋儿。我给娃做地往日那号黑和尚帽儿，就那号帽子上面做一朵花，用那浆糊粘好好的，弄手捏捏，用线线一扎。做两层花，像个花骨朵样的。

割麦那一天我都给我娃穿的美美地。她一看，说，哟嘿，这衣裳儿穿的合身太呀，这是谁给做的？谁给衲的？我说，我给做的么。我给衲的么。往日都兴那狗头花帽子。这边一朵花，这边一朵花，楔上弄地那融融，就给戴上了。那做妇女的就要会做活哩么。我给我女子做那门帘，我女子那个狮子，我给做的须眉，那狮子眉毛，是用往日的黑丝布弄这面打成浆子（浆糊）胶下的，那弄的好看。<sup>67</sup>

刺绣不但可以带来挣闲钱的愉悦，还可以带来美学设计上的享受。但对该地区设计刺绣样式最有名、并教会其他妇女刺绣的郑秀花而言，刺绣还是一项绝对必要的工作：有娃的人娃把你 的做不成了做多长是多长。这花一天扎一块，杆杆啥扎好，那我想要钱哩。自己画自己剪，那是为了吃碗饭，可怜没办法。那没人给我教，人家画的花我看一下就记下，记下就画画。那扎，你不扎没办法，我没办法，你卖些洋火得要钱哩呀。卖吃的也好，那儿要用就用了。家里零花钱靠你扎花干啥挣钱哩。<sup>68</sup> 每年绣近 20 对枕头的刘冬梅，说得更直白：晚上回来扎枕头，把地里活一放，把手就那擦一擦，赶紧就扎枕头哩。整天扎枕头卖，一幅买二十斤粮管一季，再弄一幅买二十斤粮管一季。那时刚开始，人家扎一幅娃子穿一穿。扎一辈子。这一辈子就是吃这手指头呢，那真正一辈子把人都苦死了。她继续间接地评论了帮儿子成家立业而承受的经济负担，我前日还在长，我说我这一辈子，我那娃子哩，整天做活，给人家盖房挣钱，建

<sup>67</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

<sup>68</sup> 与郑秀花的访谈，1999 年。康杏芬（1999 年访谈）说到了向郑学习刺绣的事。刺绣是 Z 村的一项地方传统。曹竹香（1996 年访谈）说，B 村没有人刺绣：那就穿上人还笑哩，给娃做那花鞋了啥人还笑哩，不做那些活了。

筑上挣钱，我真个可怜到底了。一辈子抓那多娃有啥益处，这时候，娃孝顺，罢了，娃不孝顺，把你可怜死了。<sup>69</sup>

关中地区一些农村的妇女一直到 21 世纪还会偶尔纺线。<sup>70</sup> G 村的妇女织床单、被子、手帕、婴儿的袜子、尿布和自己设计的带方格图案的洗碗布等，并把它们收藏起来给女儿和将来的儿媳、孙子孙女们用。<sup>71</sup> 有些妇女也为自己织寿衣。<sup>72</sup> 然而，虽然妇女们如今也说自己手工制作的产品可能会在全球市场上畅销，她们却不再熬夜做针线活了。

当妇女们说起那些被无穷无尽的家务活所占据的年月时，她们说自己的生活“苦”。她们没有把她们的家务负担跟国家对妇女要下田劳动挣工分的规定联系到一起，也没有对什么才算是酬劳动提出疑问。在集体主义时期，似乎只有妇联偶尔提出过要将家务活归为劳动一类。1953 年，全国妇联刊物《新中国妇女》杂志上的一篇文章简明扼要地陈述了这个问题，用“劳动”一词来指家庭中的劳动：

我们调查了几个家庭，了解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也是很多的。除带孩子以外，一个家庭主妇每天要做三顿饭，给每人做三双鞋，单衣，棉衣各一套，还要洗洗补补，打扫屋院搞环境卫生。这些劳动对农业虽不直接产生生产价值，但它是为农民的生活和生产服务的，缺乏它，生活和生产都会受到很大损失。<sup>73</sup>

1956 年 12 月，原陕西省妇联主任曹冠群为那个集体不断扩张的时代更新了对“劳动”的分析：

如果说过去〔家务劳动〕是为个体农民……而今天是转助合作社的农业生产，是为集体农民社员服务，应当说更有了新的意义。也仍然是生产需要的，农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家务劳动不仅目前不能很快地社会化，即使在几个五年计划以后也不能完全社会化。家务劳动既然需要又是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的，而妇

---

<sup>69</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 年。

<sup>70</sup> 2006 年，曹竹香对我们说，她一直想把手纺车拿出来洗干净继续纺织。与此同时，她儿子建议把纺车烧了，但竹香拒绝这么做。然而当高小贤说竹香应该将纺车捐给博物馆时，竹香惊讶地说：博物馆收的那到底有啥用呢。高解释说，妇联正在收集妇女们用过的器物，人们会对竹香的旧纺车特别感兴趣，因为它被竹香组织的早期互助组使用过。竹香还是对有人要这样的东西感到困惑不已（与曹竹香〔2006 年〕、王积极〔2006 年〕的访谈）。据 Z 村的何改珍（1999 年访谈）报道，妇女们在集体化时期就将织布机烧了，因为她们没时间织布。

<sup>71</sup> 与小莉的访谈，2001 年。她说，家里条件好一些的人会用布票去买布，而家里条件差的则把布票卖了去买原棉来织布。如今的妇女们更喜欢手工织的纯棉床单，因为它们比商店里买来的床单更舒服而且外观更容易保持干净（即便不是真的干净）（2006 年与曹竹香的访谈）。在 G 村，妇女们生产格子图案的床单和精美的羊毛毯子，她们还为婚礼上的客人制作手帕。新娘家里负责准备这些。向新娘要一块手帕成了一种闹洞房的新形式。高小贤评道，从前的嫁妆展示的是新娘子的针线活手艺，现在展示的则是新娘子母亲的手艺，至于这些手艺有没有被传承下去，就不清楚了。G 村的刘谷雨（2004 年访谈）说，她四个女儿中有两个会织布，但她二十多岁快到三十的孙女们却不会纺线，也不会织布，她们的衣服都是买的。

<sup>72</sup> 与李凤莲的访谈，2001 年。

<sup>73</sup> 《新中国妇女》第 9 期（1953 年 9 月）：第 10 页。

女从事家务操作又比男人更适合些，妇女担负这种劳动也是光荣的。农业社在制订劳力规划时，分派妇女的生产任务时，要求妇女出勤上都必须兼顾到这情况，除了完成社的劳动日要求外，必须留给妇女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时间，以便料理家务和进行家庭副业生产。当然在家庭中也应该提倡家庭合理分工。<sup>74</sup>

但当地方妇联试图解决家务活的问题时，她们并没有提议要对“谁做什么”这个问题进行集体化、补偿或解决。她们建议，或许家务活应该在农闲季节进行。又或者，也许生产队应该从工作日中拨出一段指定的时间给妇女，这样每个人（意思是，所有妇女）就可以连续完整地家务活。虽然妇联提到了一个用这种方法“解决了农活和家务活的矛盾”<sup>75</sup>的合作社的名字，但家务活通常不认为是劳动。尽管如此，妇女们自己有时用谈论强制性的、常规的、有纪律的劳动的语言去谈论她们的针线活，例如：“那都是黑了加班，给娃娃做活呢”。<sup>76</sup>

## 托儿

官方文件对托儿问题的关注比对家务活问题的关注要多，或许是因为照顾孩子的事不能推到夜间来做。并不是每户家庭都有婆婆会帮忙照看孩子。<sup>77</sup>早在 50 年代互助组刚建立之初，陕西省妇联就宣称，要将妇女带到田里去劳作，有组织地对孩子进行托管是关键。<sup>78</sup>过去妇女劳动时都是大娃看小娃，没人看的就把娃抢死在床头上，容易出现问题，也出了些事故，因此举办托儿所、幼儿园为解放妇女劳力也起了相当的作用。<sup>79</sup>第三章描述的那些蹲点女干部是组织托儿最积极的蹲点干部，她们下乡去农村的时候便将幼小的孩子留在家里托给乳母照看。妇联跟卫生局合作，一起培训托儿工作人员，给公众印发如何实施托儿的小册子，在报纸上宣传成功的事例。内部工作报告讨论了以下这些问题：妇女不愿意把孩子托给家人以外的人照顾，老年妇女对能否照顾好孩子缺乏信

---

<sup>74</sup> 妇联 178-146-085 1956 年（12 月 12 日）：第 8 页。

<sup>75</sup> 渭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8 年：第 3 页。

<sup>76</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2006 年。

<sup>77</sup> 比如，妇联的一份工作报告指出，长安县的一个村有 25 个互助组和 126 名女组员。组里有 80 个孩子在 4 岁以下，其中 44 个孩子有人照看，26 个孩子需要托儿服务（《妇女工作简讯》[1952 年 6 月]）：第 18 页。

<sup>78</sup> 虽然托儿工作不是妇联的首要工作，却一直在其工作议程上。1949 年一份对参加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妇女生平进行了简介的册子里，简介最后的 28 位妇女是来自山东的妇女托儿工作者们，她们曾在解放战争时期完成了照顾干部子女的壮举（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宣传部 1949 年：第 164-71 页）。

<sup>79</sup> 与王梅花的访谈，1996 年。新中国初期，全国各地的出版物都认为以下三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即妇女参加农业劳动、发生在无人照管的婴儿和孩子身上的事故和死亡、需要有托儿的组织。比如，见福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福利部 1956 年：第 3-4 页；《新中国妇女》第 22 期（1951 年 5 月）：第 26 页强调，托儿所的成立需要大众的支持，而不是由妇联自上而下进行组织。亦见《新中国妇女》第 9 期（1953 年 9 月）：第 11 页；第 11 期（1954 年 11 月）：第 15 页；《人民日报》，1956 年 8 月 12 日，第 3 页。



心，如何给托儿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工分、交换劳动力、现金、礼物等都提及了），以及照看不同年龄段的孩子要付多少钱（两岁以下的儿童费用更贵），等等。

宣传报道强调，保娃组应该自力更生，只有在必要时才向当地政府寻求少量帮助。最好能够动员人民群众提供房屋、床、垫子、玩具和其他花费。在那些关于如何建立保娃组的出版物中，大部分困难都通过宣传和动员很快得到了解决。这些出版物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组织管理和经费上，而不是照看孩子的实际方法上，虽然有些文章确实也提到了要对疾病进行预防，要有热心肠的看护人员，以及如何用本地材料制作出造价不高的玩具等内容。<sup>80</sup> 县妇联的年度报告以胜利的姿态罗列了建立的保娃组的数量，上保娃组的儿童人数，能够从事生产的妇女人数和她们能够耕种的农田面积。<sup>81</sup>

大多数保娃组都是季节性的，并按照当前的互助组进行组织，这就意味着孩子是给彼此熟悉的邻居们照顾。大一些的托儿所力求安置数十个或七八十名儿童，为好几个互助组、一个合作社或一个乡服务。<sup>82</sup> 一开始，这些都是建立在互相交换劳动的基础上：你一天挣十分工，人家一个老太太给你看上三、五个孩子，你一个孩子给人家一分工二分工。如果这个老太太家里没有劳力，我给你把小孩子看上你给我把田间的麦子割回来，把粮食给我收回来。<sup>83</sup> 但有些妇女发现她们把自己挣的大部分工分都支付了出去；每个孩子每天二工分，郑秀花一天挣到的六个工分只剩下二工分。<sup>84</sup>

后来初级合作社开始给托儿工作人员支付工分。<sup>85</sup> 1956年，开始了一场增加妇女在地里劳动天数的全国运动，陕西妇联号召其各地方支部至少建立一

---

<sup>80</sup> 例如，见妇联 178-112-016 1951 年（9 月 25 日）；妇联 178-119-012 1952 年（6 月）；《妇女工作简讯》第 13 期（1952 年 6 月）：第 18-22 页；第 16 期（1952 年 10 月）：第 37-43 页。全国各地出现了关于如何在农忙时期组织托儿小组的新事迹和小册子，这些故事和册子通常由妇联编辑，并配上了快乐的孩子与去地里干活的母亲挥手告别的插图。比如，见《人民日报》1951 年 11 月 5 日；1952 年 11 月 7 日；1953 年 5 月 31 日；周谷年 1952 年（引述了安徽和苏北的例子）；新疆省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3 年；福建省民主联合会福利部 1956 年。比其他出版物晚几年出版的福建小册子（1956 年：第 1 页）将托儿的发展放到了定于 1956 年—1967 实行的全国农业发展规划中，说妇女劳动将会是该计划成功的关键。

<sup>81</sup> 比如，见丹凤县妇联 1957 年之一；周谷年 1952 年：第 7-8 页。1952 年，陕西省妇联报道说一共有 220 间托儿所和 8,837 个保娃组，14,890 名托儿工作人员照看 43,971 个儿童（《妇女工作简讯》第 16 期 [1952 年 10 月]：第 37 页）。1953 年，渭南地区相应的数字却小得多：托儿所 17 个，保娃组 520 个，入托儿童 1,906 个（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275 页）。这些数字让人对全省的数字产生怀疑，因为渭南地区是全省人口最稠密和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sup>82</sup> 周谷年 1952 年：第 15-16 页。

<sup>83</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sup>84</sup> 与郑秀花的访谈，1999 年。

<sup>85</sup> 与刘招凤（1996 年）、袁小丽（1997 年）的访谈。但有些地区仍然由个人对托儿工作人员进行直接支付。1956 年，妇联一份关于南郑县所在的汉中地区的工作报告提到，有些母亲付将她们每天三分之二的工分付给托儿工作者；如果工分不够偿付的话，有些合作社的领导就从入托儿童父亲的工分里扣。面对这种情形，一些妇女决定把孩子带到地里去（妇联 178-137-046 1956 年 [6 月 16 日]）。



个全年托儿所或育儿园，并号召各县在两周内培训 11,000 名托儿工作人员。<sup>86</sup> 渭南县妇联为了显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广泛报道了县党委的支持并用“骨干”一词来指托儿工作者。一支培训员队伍——其中两名来自党委，四名来自妇联，两名来自卫生部，一名来自区公安——在全县各地举行了一天半的培训活动。他们给 955 名接受培训的人员授课，受训人员中有两名是男子。报道称，“一个农业社怕妇女不记，学不下，还另派一位男的参加训练”。受训人员中有超过 70% 都是青年或中年妇女，说明这项工作十分重要，不能只单单交给老年妇女，虽说年轻的妇女并不总是对托儿工作充满热情。培训工作者们直白地阐述了这个问题并汇报了培训活动的成果：“进一步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有些人认为看孩子不光荣，没前途。有些妇女干部，对待托儿工作没信心，认为过去也搞了几次，也没有搞起来。这次也没信心，也还是说一下就是了。通过教育后，这些思想得到了解决。由于没人照顾孩子，也没人教育接受训练人员，很多小孩在母亲参加生产时落水溺死。她们认识了托儿工作的重要并立志努力为之奋斗。”<sup>87</sup>

组织保娃组的任务落到了乡一级妇联和村妇女代表以及村妇女生产队长的肩上。<sup>88</sup> 尽管描绘的美好景象是，让年轻并训练有素的托儿工作人员去看孩子，但实际的情况通常是，那些年事已高、不能再在田里劳作的人被分派去看孩子。周桂珍描述了 B 村的情形：有两个老婆，一个是腿不美，一个是老婆是眼不好，地里做活庄稼看着不着，把庄稼都锄了。你说那做不成，还要叫那吃饭呢，年龄还不小，我给安排几个娃，你一人一天看三个娃，一天给你记七分工呢。<sup>89</sup>

“大跃进”期间，建立托儿所被说成是一项关键的政治任务，但为此所做的尝试很快就失败了。一直到 70 年代，Z 村的妇女在给集体农田拖运肥料的时候，还把年幼的孩子留在学校前面的操场上，在运肥料的间隙回来查看孩子。<sup>90</sup> 1976 年，T 村一个妇女队长失去了一个八岁的儿子。儿子失足掉进了厕所下面的尿缸中，当时大家都在外面收割稻谷。尿缸里是存了一年的尿，用来浇灌来年的水稻。她在厕所打捞寻找时发现儿子的一只脚浮了上来。<sup>91</sup>

## 母子之间的感情联系

在一个妇女讲述的关于当母亲的故事中，往往还透露出一丝满足感，这就是，她光荣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给了孩子物质保障、照顾和道德指引。妇女们没有过多地谈到喜欢、关爱、渴望、矛盾、焦虑和其他跟当代中国的育儿密切相关

---

<sup>86</sup> 妇联 178-164-018 1956 年（3 月 29 日）。

<sup>87</sup> 渭南县妇女联合会 1956 年。1956 年，该县（也是 B 村的所属之地）的目标是，妇女每年要到地里上 150 天工。亦见渭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8 年：第 6 页，该报告称日托是“农村男女的公共要求”。其他报告报道了为托儿工作者的培训课程，见妇联 178-156-032 1956 年。

<sup>88</sup> 《妇女工作简讯》第 16 期（1952 年 10 月）：第 43 页；与周桂珍（2006 年）、张秀丽（1997 年）、鲁玉莲（1999 年）、张朝凤（2001 年）的访谈。

<sup>89</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2006 年。

<sup>90</sup> 与康汝清的访谈，1999 年。

<sup>91</sup> 与张秀丽的访谈，1997 年。

联的情感。<sup>92</sup> 这些主题都是新近才出现的；例如在帝国时期，妇女在书写自我时，集中表现的是自己如何孝顺和对丈夫如何忠诚，而不是母亲和孩子之间的感情联系。在集体化时期的口述记忆中，关于母亲角色的情感效价的记述虽零碎不完整但却引人入胜：儿子对寡母的深切感激，母亲失去孩子的哀痛，以及妇女积极分子和干部们怎样不动声色、轻描淡写地讲起她们自己的育儿经历。

## 寡母和孝子

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生的儿子们一直跟母亲一起生活到成年，同一时期出生的女儿们则出嫁了。所以以下的情况可能并不让人感到惊奇：在受访者们讲述的关于他们母亲的故事中，有一个成年的儿子讲述的关于他母亲的故事最为明晰。在他的故事中，母亲本身就是一个有本事的人，而不只是解放前苦难的化身。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恪守妇道的寡妇不仅以贞节著称，也以在尽心尽力抚养孩子、尤其是儿子时的忘我精神，钢铁般的意志，毫不妥协的严格态度以及必要时对儿子施加肉体惩罚而著称。她的奉献和付出换来的是儿子成年后对自己无尽的感激和孝顺。<sup>93</sup> 这个文化符号显然带着血肉之躯走进了新中国。杨贵石于 1938 年生于 G 村，自己还在襁褓中时便失去了父亲。他讲述起母亲一生对他和他孩子的付出：我妈一直说我那先人好的很，我妈总是美的说，她进了这屋里，就掉了福窝里。我爸爸在没等我一岁时就是当兵了，给国民党得那会儿在中条山打仗一直没有回来，我大一直没回来就我一个，我妈坚决都不走，非把这个娃养活大不可。我爸走时我妈二十岁。我妈织布养活我和她。我长下一直到十二、三都没有见过我妈多会睡觉，没见过，因为是记得岁岁（很小的意思）黑了哄的教娃睡着，早上起可把娃叫起来，就没见过我妈睡觉。巷里像我妈那里情况的人也不少，她们是黑了织布，她们几个相跟上到路井一卖，换上些棉花。

我 zou 岁（小时候）淘气的很，我妈只有我一个，在门前只害怕我惹事生非，就把我送到学校。（对竹青——同村另一个妇女，说）就是你大教的呢。我非（淘气）的很，你大把我腿掐的乌青，那时不打，掐呢。我妈打我，不惜爱，我妈虽然只有我一个，在教育上一点不忽视，掐的时候把腿提的多高，不心疼，在学人的这一方面一点点不马虎，不得过火（过不去）。

十五岁就跟人家学木匠。跟我巷里一个老木匠学的，我刚说我小时候捣蛋的很，十几天人家把我打回来，我妈哭，我哭，我妈说你真岁负的受不了教育，你长大该怎么办，你说你不学个手艺门，长大该怎办。我妈说的话我从不

---

<sup>92</sup> 艾华 2008 年。

<sup>93</sup> 像恪守妇道的寡妇一样，孝顺的儿子可以利用丰富的社会脚本。我们采访的许多地方的帝国晚期地方志里记载了很多关于杰出的儿子如何夜以继日地侍奉病重母亲的故事。有关这类事迹在清代南郑县志里的记载，见王行俭 1968 年 [1794 年]：第 284-88 页；郭凤洲、蓝培原 1969 年 [1921 年]：第 2 卷，第 424-26 页。

反抗。第二天可跟着去了，到那里心里很烦，干了十五天又回来了，我妈嚷我，打又舍不得，只有哭，娘儿俩哭了一晚上，第二天又去了。

后来我在西安三桥车辆厂。58 年去，62 年回来的。我有我媳妇争工分生活，那屋里也艰苦的太，我反正一月挣的钱也满给屋里。我回来就送给我妈，在我脑子里是很封建的，我光认得我妈，你看有媳妇，我不关这事，回来事情都是我妈分配的，以我妈为主。

62 年那是提出支援农业第一线，我是申请回来的。因为我那时我妈 jiao jie（艰苦），我申请回来对我组长说，你跑回咱结，真都到啥时候。他原来是个胖子，定量把老汉吃的瘦的很，好娃呢，真都成这样子，能逃出来你一就逃出来你，那一句话把我逗恼了，等于我妈把我含辛茹苦把我养大，我真搁这活来了，把我妈饿死。等那个以后，就黑了心，非回去不可。

我妈把我管到四十几，一直就……我有五个孩子，把老岁（老小）背到 5 岁时我妈就老了，76 年。我妈没有女，就是我在那儿侍候里，我一黑就借了五个莲椅在我妈那里睡着，因为那黑地 mie 夜（黑里白天）都是我一个人，我说我妈你但觉得你不对就把我耳朵提一提，把我摇一下，猴儿都有个打盹处，就那样侍候，刚刚 30 天，就不行了老了。我妈牺怕，真都二十多年了，一提起我妈，满腔泪水，我妈就一辈子没有享过福，实际是我妈心里可甜的。<sup>94</sup>

对任何帝国晚期的上层男性来说，这种儿子歌颂母亲美德的做法都不会陌生，并依然在这个 21 世纪的村庄有很大的影响。得到认可的寡母的文化形象同儿子令人赞颂的孝行结合到一起，产生了一段关于母子之间永恒的感情联系的叙述。这里，母亲的死——并非儿子结婚，像女儿结婚使母女分离那样——才让母子分离。除了对“大跃进”时的饥荒一笔带过以外，这个故事没有任何地方表明集体化对妇女工作和育儿带来了什么改变。

### 小儿疾病、死亡、悲痛

我们已经看到，死于四六风和产伤的婴儿人数在 50 年代大大降低了。我们采访的一位妇女生于 20 年代早期，怀孕了十四次，但只有三个孩子活了下来。（她终止了三次妊娠，溺死了一个刚生下来的女儿，其他七个孩子都病死了）。像这样的生育故事已经很少见了。但幼儿死于麻疹、脑膜炎以及其他不知名病症的情形却一直持续到了 60 年代。我们访谈的 60 位农村妇女（不包括蹲点干部）中至少有 12 位有一个或多个孩子是在建国后病死的。母亲说起那些刚出生便死去的、或死于襁褓的孩子时都轻描淡写，但是对于那些跟他们生活了很长时间、足以让她们记住的孩子却说的更多。这些故事中隐含的是对家长工作量繁重和医疗缺乏的间接抱怨，以及失去儿子后——无论年纪大小——势必引起的悲痛和问题。

---

<sup>94</sup> 与杨贵石的访谈，2004 年。

对一位既是省劳动模范又是合作社干部的妇联积极分子而言，1954年儿子的诞生减轻了丈夫对她经常离家开会的不满。孩子得了脑膜炎并留下了后遗症；她认为儿子得病是她因为曾将他送给了一位奶水不好的乳母喂养。两年后，她生下女儿，六天后她将女儿送给了一名乳母。女儿在上中学前一直跟乳母住在一起。1958年，这名积极分子去北京开三个月的会。她离家两周后，儿子的病情突然恶化，死了。没人告诉她儿子的死讯。她回到陕西后先去了西安，在那里住院治疗胃炎。当时她正怀有身孕并打算流产，但让她困惑不已的是，医院拒绝为她做流产手术。最后一位妇联的干部把她儿子的死讯告诉了她。回到村里后，她穿过一大群等待她的好心的乡亲们，径直回到家里蒙着被子痛哭了很久一段时间。几个月后，她产下了一个女儿，悲痛欲狂的丈夫骂她断了他家的香火。女子再好不能养她娘，灰再好打不了墙。你积极，你积极把我坟上的香连都断了。<sup>95</sup>

对郑秀花来说，无法得到医治的辛酸和贫困加深了她从1958到1960年间连丧三子的痛楚。家里是这样穷，就算儿子们活了下来，他们也会是负担。其中一个孩子生于1950年，十岁便死了：那得病一月了看不好死了。第二个孩子生于1953年，七岁时得麻疹死了。那时没有卫生院，那儿才盖了一排子没有人。生个娃花了八十块钱一个娃都没看好。八十多块钱很不容易哩，我到处借。本来经济就困难。那我媳妇说不起要说多少媳妇哩呀[如果他们还活着]，四个娃子四个媳妇。就说这一个媳妇。<sup>96</sup>

最为哀痛的是那些已经将儿子抚养成人，结果却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死于癌症、癫痫、肝炎和其他疾病的母亲们。这些死亡事件都是在我们访谈不久前发生的。我们曾两次去到G村一座精致铺张的房子里，房子是党支部书记为儿子建的，但儿子还没来得及成亲和住进这栋房子就死了。还有些早逝的年轻人留下妻儿，他们母亲的丧子之痛里混合了对未来和对自己老年生活的担忧。马丽最小的儿子在我们访谈她的头一年死了，死之前他曾在外当矿工：我去年三月间把我二七岁的娃子（死）了。一些娃去天水打工，回来后从商志回来得的病。说不清啥病。没了你说让我说啥，我都说不清了。老四。

从天水回来三天呀，我说娃子呀你有病哩吧，他说是有病哩，我说你有病怎么不早些回来，他说在矿上没有钱啦，不得回来啦。去了一年多。到县上看，我让医生先给他打些针，然后再让小徐捎到县上看，队上一个小伙子说：“姨呀县上怕拿不下来，你要赶紧去看哩。”我可怜给邮电所做饭做了20多年啦，邮电所琐民说张氏，那需多少钱，我先给你找1000元。他就手给我寻了1000元，我就把钱给那个小伙子，让他给把娃带到商志医院去了。抢救了三天没准啥，第三天人家打电话说快赶紧放回拉，就不行了，拉回来就死了。儿子死后

<sup>95</sup> 1996年的访谈，姓名不予公开。

<sup>96</sup> 与郑秀花的访谈，1999年。

三个月，马丽的丈夫得了中风瘫痪了。你说让我给说啥，我说不了，放往日些我啥都能记得，我就没有这个儿子了，我心里不舒服。我60多岁了，日子过的可怜的，我要是不去挣钱了，过日子没有一分钱呀，我这小儿子看病花了二、三千元，花了四、五千元，这都没有了。大儿子在属里劳动哩。分家十多年了。两个女子都走了。不该……把这个娃子……把这个娃子……（没了）。二十七岁嘛。

儿媳还在。孙子一岁多了，我害怕她走了连娃带走了，给媳子再寻一个嘛，你不寻怎么办，你说她走了，她就把你这孙子引起了。你不让她走也不行呀，你让她走了，那这个孙子我引的话，我一天二天怎么长得大哩呀。孙子跟她妈走，那咱不放心。放到咱屋里深浅咱能招来住，农村人说的话不亲，不连心么。你心里放不下，你要是引。

我后面有一大块子地，我把娃子放（埋在）那儿，我一年到头我都没去过，我不想去，我说那不由我呀，咱这么大的儿子了，我要是没有这个孙子，我着一口气算啦，你丢了那么小一个儿子呀，现在人可怜的实现没有办法，谁把你拉一把还能拉到哪儿去呀。最可怜的是家穷，要是我那儿子还在，知道啥病症，现在不定就治好了。我老想着我儿子死的可怜。<sup>97</sup>在这个故事和其他类似的故事中，母亲眼看着自己的安全感随着儿子的死亡而逐渐消逝——这种两难的困境既没有在集体主义时代得到解决，也没有在后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代得到解决。

### 干部、忠诚、轻描淡写

附着在这些死亡故事上的悲痛强烈而清晰。更让人感到困惑不解的是，妇女干部和积极分子们在讲述关于协调母亲角色和她们公共活动的日常故事时的情感效价。1958年，身为恪守妇道的寡妇、合作社主任和当地劳模的曹竹香嫁女儿。由于新郎要回到甘肃省的玉门油田去工作，婚礼安排得很仓促。竹香同意了这门亲事，但并没有出席婚礼，她的日程已经安排满了。我给说你到那一天，我不去，我有会哩，在县上开会，你看看叫两个菜，别太好。她让亲戚代表她出席婚礼。第二天，按照当地风俗，竹香要给新婚夫妇送一顿饭，但她还在开会。第三天，女儿依照习俗回娘家探亲，竹香还在开会。当时女儿叫她回家给他们准备一些蒸馍和一些鸡蛋。一吃你回去，我还忙着哩，可给回推，就这样把客待了，娃就这样出门了。<sup>98</sup>

---

<sup>97</sup> 与马丽的访谈，1999年。

<sup>98</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山秀珍（1997年访谈）也说到她的养子在1961年结婚时，她没有时间精心为他准备婚礼，因为当时她正忙着开会。她（儿媳）就是我们西

正如竹香指导的一个年轻妇女积极分子所概括的那样：为了把合作社搞好，我们把屋都扔下不管，曹书记屋里有一个男娃，一个女性，娃小，又没有父亲，她也把家扔下不管，要把农场搞好，搞好了，给大家分的多，给集体贡献的多，在曹书记的带动下，我们不管生产还是其他啥，在我大队，在公社老是第一名。<sup>99</sup>

是什么让曹竹香在女儿出嫁那周去县城开一个无休止的会议（这个会只是众多会议中的一个）？为什么她跟我们讲这件事时没有带任何明显的情感？我们知道，曹竹香从结婚起就完全肩负起了照顾家庭的责任，并时常在干农活的时候受到歧视和侮辱。成了寡妇之后，她积极努力地工作以让自己免遭非议。新社会让她得以通过做自己一直以来做的事情——农活——去超越别人，也给了她组织的机会。新社会使劳动变得光荣并公开奖励她的劳动，让她在当地有政治权威。给了她所有这些的党和国家要求她绝对忠诚和全心全意工作，要求她将党和国家的事放在首位，那么，将参加女儿婚礼这种小事远远排在后面也许就不奇怪了。

但是如何理解她在讲述这个故事时平淡的口吻，而这种口吻也在她建国后生活的许多故事中出现？我们是否应该将她不动声色、淡漠的语气理解成是她对解放前的母亲角色——这个曾是必需、而现在却被认为是“传统的”角色——毫不在乎的态度？但在讲到其他有关女儿的故事时，竹香对自己作为家里唯一的成人而无力抚养女儿表现出了自责。竹香告诉我们，在50年代初，她女儿7岁时便可以去上学，而她自己是从未有过这种机会的：以后在河北上，在河北上（学）半年，咱没人给娃送啥，把娃牺惶的那个一年在夏季，炼的烂完了，咱又没人给娃送衣服，那冬天河冷，一下把娃那腿冻的，简直寒心太太，后此从那，那谁在我这住着，哎呀，你咋不给娃早些把棉衣服送过来，我说谁送哩，河涨着哩，咱又没人。作为母亲，竹香对自己要求严格，正如她在领导和个人行为方面对自己严格要求一样。然而在政治活动密集的时期，这些要求很显然并未包括为女儿举办婚礼。是不是她讲述女儿婚礼时平铺直叙的口吻表明了她革命的决心？这种决心曾经需要、并在记忆中仍然需要她将开会置于婚礼之上，并且不为此感到或表现出遗憾之情？我和高小贤曾在许多个夜晚试图想通这个问题：为什么尽管我们俩都将不同人的个人历史和当下的问题带入了倾听当中，却依旧无法摸透和看清竹香对自己生命的理解？

---

堡障的姑娘，她妈和我一样也是我村第一批共产党员。就这就结婚，又没坐轿，没有啥，走着就回来了。那一天我在家呢，结婚简单的很。没请客，只举行了个仪式。那是结婚前我不在，那一天我回来了。结婚收拾房子，干啥都是邻家人帮忙。邻家说娃结婚大喜日子你得回来，这一天我就回来了。本来要穿红花衣，戴花凤，有租赁的，可是我没租。我想共产党员搞外一套干啥，人家娘家也没要，咱也没给她。咱儿子穿的一身黑。还是粗布呀，媳妇是扯的布，上身是花花袄，下身是兰裤子。

<sup>99</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年。

是什么样的感觉结构、记忆组织形态让有些故事的讲述带上了情感和色彩，却同时让别的故事的讲述带上了一种更冷峻的语调？我们知道，对有些积极分子而言，多年来不断的“诉苦”可能已经将她们关于自己苦难过去的故事打磨到了完美的地步。在讲述中，苦难的每一个细节都精雕细琢。另一方面，劳模的生活虽然无休止地忙碌，却不带什么戏剧性的成分，也不需要带着特定的情感被反反复复地叙述。然而竹香却没有在“诉苦”的套路上花费什么工夫。虽然 1949 年后辗转于会议的生活，甚至作为劳动模范的家庭生活，都无法跟她在解放前戏剧性的遭际相比——在县城被轰炸时为垂危的丈夫找药，解放前夕把劫掠的士兵堵在门外，但解放后的生活也有其精彩的地方：克服在大庭广众之下演讲的恐惧，想办法应对一个难以对付的村民——这个村民往合作社生产的豆腐里撒盐并试图搞破坏。那么，为什么她的叙述如此平淡？这是一种事后对社会主义的批判吗？还是一种对那个时期没有任何东西构成了“可用的过去”的评估？抑或是一种关于当下的历史？考虑到竹香和其他农村妇女们从对过去的记忆中找回乐观感受的技能，这些似乎都不大可能。竹香讲述时冷峻的语调和语焉不详之处，对我们曾认为是简单的、我们都冀求获得的原始材料——与一个能说话的下属群体面对面进行访谈——提出了更大的问题。<sup>100</sup>

关于曹竹香等劳动模范的官方记载对植棉、与自然作斗争、政治敌人背信弃义等题材进行了生动流畅的记录，但令人费解的是，对有关孩子方面却缄默不提。尽管 50 年代发行的刊物谈论了如何在农忙季节组织托儿设施，但却从没有提到有任何一个女劳模需要这种托儿帮助，以便发挥她的历史作用。我们如果不赞同那种认为母亲与孩子有着神圣纽带联系的本质主义论，也不想当然地认为关心育儿是一种“超历史”的定式，那么我们依旧会忍不住将这种缄默看作是国家带来的失败，甚至看作是一种图利忘义的尝试：把妇女宣扬为模范，却从不认可她们为模范角色所付出的物质和情感。总之，这种缄默可以被解读成是进一步追随了长征的错误理念：国家干脆假装妇女的情况跟男子的一样，将女子吹捧成为跟男子平等、一样能够从事艰苦卓绝的劳动。<sup>101</sup>然而，这样的谴责不管多么让人得到短暂的满足感，从政治上来说是愚蠢的，在历史上也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谴责忽视了女劳模们曾经是如何满怀热情地（现在回忆起来依然不带明显的矛盾态度）承担起模范的职责，也忽视了劳模地位给她们带来的荣誉以及这一地位势必带来的日常工作。

在农村待了多年、孩子由亲戚抚养长大的妇联蹲点干部们的生活也表明了类似的情形。正如第三章所示那样，有些蹲点干部为了能回去工作不得不到处找乳母照料孩子，这让她们感到烦恼不已。然而，这种同自己的孩子只有零星接触的情形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工作的一个特点。我们这一批女同志的孩子都没有享受到过母爱。一个前蹲点干部说。50 年代，这名干部曾为了给农村妇女组织托儿服务以便她们能够进行农业生产，而将自己的三个女儿留在家里。后来到了 60 年代，她被调到另一个地区，孩子便留给丈夫和一个保姆。文化大

---

<sup>100</sup>我在其他地方（贺萧 1993 年，1997 年：第 24-27 页）论述过，我们可以在历史的话语中听到下属群体发出声音的痕迹，作为对佳亚特里·斯皮瓦克宣称的“下属群体不能说话”这一论断的回应，或许我们这次与曹竹香的遭逢落入了“当心你许下的愿望”这一魔咒。当下属群体说话时，历史学家到最后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困惑。

<sup>101</sup>韩起澜（Honig）、贺萧 1988 年：第一章讨论了这种平等的假设在后来的都市情境中的情况。

革命期间，保姆走了。独自在家的孩子们在床上吵闹并把床上的被褥推到了灶台上，着火了。孩子们都奇迹般地没有受伤。但当她丈夫回到家时，他坐着哭道，“说一天干革命，家搞成个啥样子了嘛！”但这位蹲点干部向我们保证说，她的孩子长大后都不错。然而，她在 1997 年与我们谈话时，对 90 年代的家庭观念进行了一番发自内心的斥责：人们动不动就离婚，没人想过给孩子一个家。<sup>102</sup> 她并未意识到这番话可能对倾听她说话的人所引起的讽刺意味。她的叙述也没有充满悔恨之情，尽管她对曾经的艰难表示出了愤怒。尽管革命的这一时刻要求妇女干部们彻底抛开自己的孩子而不顾，但她们都直觉地认为这是对的。<sup>103</sup>

其中一个现已退休的蹲点干部说，孩子太多可能会让人成为政治上的笑柄，也可能在后勤上带来诸多困难。最后到了 59 年反右的时候，给我贴了个大字报，画了个漫画……就是我周围围了一串孩子，又挺个大肚子，我没看到，我老汉（后来）我说的。那时没有计划生育政策，要是有的话，我绝对不会要四个（孩子）的，最多 2 个。都是我母亲经营的，我生一个给我母亲，我想，我如果管了孩子，我的事业就要受影响（又加上）我母亲当时六十多岁了，还能经营了孩子。孩子还得自己来管，我没有亲属管理教育我的孩子，下乡十天半个月回来后，我母亲很会发现问题，给我一说，我把孩子教育了，严格要求。我原来的最低标准，不给社会上当绊脚石，这是我最起码的标准，我现在四个女子哩，一个是很听我的话，再一个是在他们岗位上都还是认认真真，领导对他们都还是放心的，我就在到这个目的了。<sup>104</sup>

对许多 50 年代的妇女干部来说，致力于工作和革命为她们带来了巨大的可能性和超越别人的欲望。当她们遭遇不幸和困难时，她们便从革命榜样的身

---

<sup>102</sup> 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 年。

<sup>103</sup> 高小贤和我在讨论这些陈述的时候，她说起——这在我们多年的友谊中已不是第一次——她自己母亲的故事。她的母亲姓李。1942 年，11 岁的李在河南遭受饥荒之苦后，沿路从河南乞讨到陕西。（有关目击者对那场饥荒造成的满目疮痍景象的陈述，见谢伟思（Service）1974 年：第 9-19 页。）还未出河南，李的母亲就死在了洛阳火车站。李和婶婶用一床草席将母亲的尸体裹了，扔到一个堆满了其他死人的坑里。抵达西安四年后，15 岁的李经自由恋爱结了婚，16 岁时生下了高小贤。两年后，西安解放。李开始在一家托儿所工作。由于日托工作人员的孩子不允许放在其父母所在的工作单位，蹒跚学步的小贤被放到了另一个托儿所。在那个托儿所里，小贤从一段楼梯摔了下来，据说从此她便变得胆怯而害怕开口说话。与此同时，小贤的妹妹被送去给一个奶妈照顾。该奶妈不给妹妹东西吃，而是将李带来的辅助食品给自己的孩子吃。妹妹不长牙，整个人又黄又瘦。最后，小贤的父亲将姐妹俩送到他乡下母亲处，小贤跟祖母一直生活到她上小学三年级。小贤的母亲定期来看她们，带来乡下所没有的书本和衣物。小贤认为这些礼物是一年来探望她们几次的母亲表达爱和关心的方式。小贤返回到西安时，她有了四个兄弟姐妹，她一边上学一边照顾年幼的弟妹们。与此同时，小贤的母亲一边从小学上到高中毕业，一边在幼儿园当老师和管理员。只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当母亲（像几乎每个有工作单位的人一样）遭受到政治批斗时，她才待在家里给家里人做饭。妇联的干部们和高小贤母亲那代人都认为解放让她们脱离了可怕的贫困。

<sup>104</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 年。



上寻找慰藉。50年代在关中多个县当过蹲点干部的赵凤娥在一家简陋的县医院生产时，失去了一对双胞胎，孩子死于早产。她将自己的损失与她所知道的女革命前辈们的损失进行了比较。我们有传统，在革命战争时期敌人转战陕北的时候海涛把他老大孩子送给一个老乡，解放后才找到的。我们的邓大姐没有孩子，不生孩子，为了革命事业长期不要孩子。我们都是因为有前辈。自己当时并没有象现在的人难受啦，根本不管这些事……我把这两个早产后我就休息，海涛下乡到我们华阴找我，……陈幕华也不是才把孩子找到的吗，报上登的还电视上看到了……我看到解放前工人可怜的很，把娃生在车间，偷跑出来给娃喂个奶。还有一天喂不上一顿奶的。我们的榜样是前辈和先烈，对比的是解放前那些工人的生活。所以毫无怨言来克服困难，在一种什么样生活条件下来克服困难。<sup>105</sup>

## 母亲的矛盾

无论50年代中国的母子之间的感情联系多么复杂，毫无疑问的是，许多妇女都觉得自己孩子太多。一个抚育了六个孩子的母亲评论道，那个时候没计划生育么，也不嫌多，把人那个身体都累得不行了。<sup>106</sup>70年代初，B村一位三个孩子的母亲在将一袋沉重的粮食从阁楼的仓库拖下来后，流产了。她说自己的主要反应是松了一口气：我对门那老婆说：人家小产都难受的，你还高兴哩！我说我高兴太太，我才轻松了。这下再不累了，我说计划生育好的很，原来要是计划生育，我才轻松哩，以后有计划生育，我把我这碎女子下还一个还刮了。从那再没怀过，那带环人家都取了了，我到现在都没取。<sup>107</sup>

农村妇女们的故事里要么听不到对国家的批评，要么十分隐晦。但在节育的问题上，她们对国家却有诸多不满。同集体的规模或强制售粮给国家不同的是，节育是一块许多妇女希望国家能够施行更多干预的领域。刘冬梅告诉我们，农业社做活的时候，那国家啥都管，管的能叫我们种好粮，多收，多吃。抓娃他却不管哩，哈……抓娃抓这些多受可怜，多受累呀，我抓了几个娃子你都笑话呀，两个娃子，六个女子，真把人抓死了，饿死了，苦死了……解放后，抓娃抓着气了，咋不管的叫人不生娃哩，这可怜的。

高小贤：那时娃多了，那当时有没有想到，把娃生稀点，计划点儿。

---

<sup>105</sup>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

<sup>106</sup> 与钱桃花的访谈，1997年。

<sup>107</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1996年。

刘冬梅：那哪来的计划么，最后抓那第十个娃，计划才来么，那谁倒给咱计划哩。

高小贤：咱这民间有没有流传那咋样子少生娃的方子，有没有？

刘冬梅：人家，人家那民间说是吃啥药，吃啥药，去寻那医生呢，人家医生说，寻啥呢，丧德哩，造孽哩，你说把人可怜多很……后来一听那计划生育来啦，我赶紧去医院么，赶紧去带环么，不是那还要抓一两个那还得了。还有的坐十三个月子哩么你当啊……在地做活，妇女都畅所欲言，啥都管人，咋不管人家不生娃呢？<sup>108</sup>

还有些妇女甚至在计划生育还未成为国家的首要任务之前就终止了妊娠。1963年，有三个5到12岁孩子的积极分子庄小霞有又怀孕了，并疲惫不堪地去渭南县城开了一次会。开会时跟她同住一个房间的一位邻县妇女向她介绍了计划生育，并提出为她安排刮宫（当时的流产方法）和在附近的医院帮她上环。小霞接受了这个提议，没有告诉家中任何人。一直到14年后，计划生育真正开始在村里展开时，她才说出这个秘密：地区医院到村上来，让我带头放环哩，我偷偷给人家说我都放了，人家就让我宣传这好处，我就把妇女叫到一块开会给讲哩，我妈才知道，笑的说我：你胆大，你是贼娃胆，我说我没有娃了，不累你也不累我，也不给土地要粮。<sup>109</sup>到了60年代末，农村妇女都知道刮宫。<sup>110</sup>尽管很多人都对“大跃进”之后数十年的集体农业的具体内容记不清了，但不止一位妇女提到了一个重要的年份：1971年。这一年，一些村有了输卵管结扎术。<sup>111</sup>很多妇女都积极地去结扎管。<sup>112</sup>

国家后来严厉限制一户家庭只能生一个孩子（不久后调整为，在农村，如果头胎是女孩，可再生一个孩子）的措施，让刘冬梅对国家忽略计划生育的抱怨成为了历史。但这也提醒我们，妇女所渴求的东西和国家的政策都随着时间而发生了改变。1979年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在农村地区不断扩大，在50、60年代生育了很多孩子的妇女们成了这项工作最坚定的支持者，她们中的许多

---

<sup>108</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年。

<sup>109</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年。她并没有把这桩轶事同访谈时她自己所述的另一个事实联系起来，即1963年的渭南县开始从大跃进后持续数年的食物短缺中走出来。

<sup>110</sup> 聂精保2005年对当代中国对流产的不同态度进行了发人深思的民族志研究，遗憾的是，聂没有探讨集体化时期。

<sup>111</sup> 70年代初，在周恩来的支持下，全国重新恢复了计划生育（魏台玉2006年：第42-61页；葛苏珊2008年：第53页，58-61页）。陕南T村的干部们于1972年和1973年动员妇女去结扎输卵管（1997年与冯素梅的访谈）。1970年，Z村有了输卵管结扎术（1999年与李朵朵的访谈）。

<sup>112</sup> 与张秀丽的访谈记录，1997年。朱迪斯·班尼斯特（[Judith Banister] 1987年：第51页）写道，“1966至1969年的文化大革命之前，农村进行节育手术的避孕药物供应和医疗技术的网络太弱，无法满足那些接受计划生育的人的潜在需求。除此以外，地方上许多乡村的计划生育运动一直到60年代末或70年代初才开始。”

都在当地担任计生干部。<sup>113</sup> 她们的个人经历让她们对孩子太多而无法得到适当照应的情况深有体会。年长一些的妇女清楚地知道，党将她们从封建的受压迫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她们也清楚地知道，无休无止的家务活计和育儿工作，以及挣工分以勉力维持生计的需要成了她们生活的主导。<sup>114</sup> 当集体化年代正处于育龄期的妇女们试图与 80、90 年代年轻一代的妇女们交流关于孩子太多的负担和需要计划生育等问题时，她们谈话的对象却没有共同的贫困和疲累经历。80 年代初，她们发自内心地表达了小家庭的重要性，地方政府也通过不断劝说、有时是强制计划生育的做法支持这些表述。但这些对年轻的妇女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因为她们处的时代已经有了很大不同：孩子再次同繁荣昌盛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依然是必不可少的养老保障。大家对年长妇女进行的计划生育工作反应并不友善：这计划生育工作费了些脑筋呀！一下两下说不通，经常是人家把门关上，不耳视（理视）你。你还没法发火，不给你撵狗不给端板凳，你就去叫门，叫一些不好意思了，他才把门给你开开。有些你猛然碰到她在屋里我去了，给说，她不理，做这样哩，那样哩，你不管就一回，二回，三回，四回，五回地讲，成天去，说一说也就说通通了。<sup>115</sup>

一个前妇女干部承认必需要有一个儿子，但再多就不行了：就说我这个工作是杀人的刽子手，我想到这是党的政策嘛，道理给她说清楚。我也给他讲的是，你们老一辈这么多，你们不做得行吧？还是不得行嘛！总得说有一个传

---

<sup>113</sup> 关于这场运动的学术研究中，做的最好的是魏台玉 2006 年（关于政策本身，动员和抵抗）和葛苏珊 2008 年（关于政策的起源以及葛苏珊所说的“政治领域的科学主义的危险” [317 页]）。

1977 年开始，计生干部要负责确保有多个孩子的妇女完成了输卵管结扎。1982 年开始，至少在有些村庄，怀二胎的妇女也被要求进行扎管。当地一位前妇女干部告诉我们（我们之所以不透露她的名字和所在的乡村是因为，虽然如今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农村生二胎，但依旧是个敏感的话题），喔时我们村子上扎了一百多例管，没有说哪一个是离开（过）我！扎管那天，我必到，扎管的哪一个可以说，扎了我给穿鞋，搂裤子——给起来拉一说这个人毕了，我赶紧门 cou（推）开进去，先把她鞋子穿上款款家（慢慢）扶起来，然后款款抱到溜下来裤子给搂上，家里有男的呀，给人家穿上，硬是扶侍到出来睡到，把药还（拿）上去给喝上，就安逸到睡到，我才放心。

<sup>114</sup> 帕塞里尼（[Passerini] 1987 年：第 182 页）写道，在墨索里尼时期的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禁止或惩罚节育的行为，但节育依然为人们所践行。帕塞里尼称节育是对“妇女所受压迫的一种实践批判”。与之相反的是，在中国农村，节育为国家所提供，于 1956 年暂行并在 60 年代末得到更积极的推行。然而，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意大利，我们或许可以将这一代衷心希望不再生那么多孩子的妇女们的愿望理解为是对“妇女所受压迫的一种实践批判”。

<sup>115</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

宗接代的嘛，以后老百年死了，有一个人挖坑坑埋都对了嘛，何必要那么多你自己的苦头嘛，好儿不宜多。一个顶十个。<sup>116</sup>

许多关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计划生育的故事表明，尽管所有人都不喜欢这项新政策，但男人比妇女更强烈地反对这项国家新运动。或许在改革时期的头几年，比 50 年代那一代妇女小十岁的妇女既没有在资源极度匮乏的时期生太多孩子的经历，也无法理解这种经历。我当个干部眼泪水淌得多的很！

（有的人撵到我门上把我噉过，跳跳弹弹地把我骂过呀。如生了五个娃了，还不快去上环，他说，“你咋不去上？就把我女人弄到去！”大多数都是女的同意计划，屋里男的不愿意，女的就悄悄来给你说“给我刮了算了”，推个故说上个街（gai）。女的娃儿多，家务，针线活负担多重呀！所以女的同意，这个男的把我骂了一顿。这在我十几年里面，出现过有的男的把人骂一些，没有女的骂过，思想都能通。<sup>117</sup>

这些代与代之间、男人与妇女之间的差异提醒我们，同其他国家运动一样，我们只有将运动所牵涉的不同的人所持的各异的认识理解考虑在内，才能理解 1979 年开始的计划生育运动的成败和所付出的人力代价。我们如果假定国家是抽象的而家庭是僵化的是不够的，因为倒运的计生工作者们要在这两者之间来回穿梭，遭受暴力的摧残。集体主义年代母职所留下的遗产——它引起的损失，带来的短暂快乐，它在其他职责中的地位，最重要的是，它永无止息的不被认可的劳动——继续塑造着当下的欲望和冲突。

---

<sup>116</sup> 与李六斤的访谈，1997 年。

<sup>117</sup> 与冯素梅的访谈，1997 年。